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广西诚华
Guangxichenghua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8-GXCH

采购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8-GXCH）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18-GXCH
2.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1608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1608000.00）
6. 采购需求：钦州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必须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竞标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邮寄至以下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联系人：石林萍；联系电话：0777-8885280。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0 0000 0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已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林桂先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18号
联系人：石林萍
联系方式：0777-8885280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p>谈判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p>

	<p>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4月至07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4月至07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17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时，竞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标时，竞标人须提交保函原件核查，否则，竞标无效。）采用电汇、转账、汇票形式缴纳的，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0 0000 006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p>

	<p>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标段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并在谈判保证金截止前携带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开标时出具收据原件,并将其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竞标无效。</p> <p>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提供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递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备齐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p>
18.2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p> <p>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18号</p> <p>联系人:石林萍,电话:0777-8885280。</p> <p>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1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谈判(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负偏离要求：</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p>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8885280，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钦政办〔2025〕4 号、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计费依据中“货物招标”类，其计费方法如下：成交金额：100 万元内为 9.450%；100~500 万元为 6.930%，500~1000 万元为 5.040%，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2 0999 988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p>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p>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

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

联系人：石林萍，电话：0777-8885280。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2.3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竞标人无故撤销竞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择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2、本一览表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本一览表中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数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产品行业类别：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概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采购限价 (万元)
1	4K 电子阴道镜	1 台	<p>一、整机要求</p> <p>1. 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NMPA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提供注册证证明其符合要求；</p> <p>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p>二、具体参数</p> <p>1. 阴道镜镜头性能</p> <p>1.1.★镜头具有 4K CMOS 视频成像，输出超高清 2160P 信号。</p> <p>1.2.★镜头像素≥800 万，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1600 TVL。（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放大倍数支持：1-80 倍。</p> <p>1.4.工作距离：170mm-400mm（3X）。</p> <p>1.5.视场范围：≥Ø120mm(3X)，≥Ø15mm(18X)。</p> <p>1.6.景深：≥200mm(3X)，≥100mm(18X)。</p>	27.30	27.30

		<p>1.7.★空间分辨率≥ 18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leq 1\%$。</p> <p>1.8.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LED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工作距离 20cm处光源照度$\geq 35000Lx$，工作距离 30cm处光源照度$\geq 20000Lx$，工作距离为 20cm处光源中心温升$\leq 1^{\circ}C$。</p> <p>1.9.★9 按键扇形布局，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焦距调节(F+/F-)、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电子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控制进入软件界面及图像对比等功能，并支持镜头扣手按键控制图像采集。</p> <p>1.10.可通过镜头按键控制快速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编辑报告等界面，可轮流切换操作界面；能按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p> <p>1.11.具有五合一方向按键，按键集放大/缩小图像、手动焦距调节、放大倍数长显、开启/关闭测距功能、选中病人信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2.镜头扣手按键具有采集图像/定位宫颈口/图像按时序对比等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p> <p>1.13.具备激光测距功能，能够一键测量镜头到目标物的距离，智能提醒调整方向，快速定位工作距离；其安全符合 GB7247.1-2012 的标准要求。</p> <p>1.14.★镜头集成多光谱滤光光源，配置蓝光光源和绿光光源，可增强宫颈上皮血管的对比度，有助于观察血管微细结构变化及病灶边界。</p> <p>1.15.具备两种滤镜技术：多光谱光源滤镜及电子滤镜技术，可自定义组合成 3 级绿光滤镜。</p> <p>1.16.具备手势识别功能，支持手势控制图像采集、设备关机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其他功能。</p> <p>1.17.设备集成双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可直接拓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方便临床搭建示教中心，同步显示阴道镜检查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8.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确保操作</p>	
--	--	---	--

		<p>调节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p> <p>2.1. 配置≥23"医用显示器，系统分辨率：≥3840*2160。</p> <p>2.2. 台车集成实用储物篮，可供临床放置检查试剂和手术操作器械；配置可旋转的键盘托盘和无线键盘鼠标，方便临床使用和维护。</p> <p>2.3. 新建病人档案能够自动加载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p> <p>2.4. 可以提供不少于4种病人信息获取方式（直接录入、扫描枪、身份证读卡器、调取病人预约数据库）。</p> <p>2.5. ★支持不少于7种采图方式，包括：镜头扣手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控制、软件按键采图、手势控制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p> <p>2.6. 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按键一键控制，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p> <p>2.7.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按照质控要求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p> <p>2.8. 提供IFCPC2011/ASCCP 2017 阴道镜专业术语以及临床参考图谱，具有国际认可的RCI评估和Swede评估。</p> <p>2.9. ★提供阴道镜智能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根据HPV/TCT 阴道镜图像特征进行自动关联，智能提示病变级别和活检点位置，自动给出处理建议。</p> <p>3. 工作站拓展功能及网络应用</p> <p>3.1. 可配置身份证读取功能，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姓名及身份证号码。</p> <p>3.2. 支持局域网连接功能，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p>		
--	--	--	--	--

		<p>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p> <p>3.3. 支持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p> <p>3.4.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提供自动形式审核和上级复核功能，对阴道镜图像、报告等进行评估以及针对性指导，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可供医院开展本院内、跨院区阴道镜质控管理工作。</p> <p>3.5. 可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p> <p>可支持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多向语音交流，方便教学。</p>			
2	手握式脉搏血氧仪	2台	<p>一、标准配置参数： 血氧饱和度 (SpO2)、脉搏 (PR)</p> <p>二、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 (SpO2) 和脉率 (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p>三、数据存储、回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达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p>四、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 48 小时，可选配镍氢充电电池 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3. ★可实现≥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4.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5.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6.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7.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8.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1.60	1.60
3	转运监护仪	1台	<p>1. 监护仪外形结构：</p> <p>1.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1.30	1.30

		<p>1.2 \geq10.4寸彩色LCD显示屏，LED背光，彩色高分辨率大于800*600，\geq7通道波形显示</p> <p>2. 监测参数：</p> <p>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2.2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2.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4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2.5 NIBP和BP的测量范围宽，大大提升边界情况的测量准确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p> <p>2.6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p> <p>3. 系统功能：</p> <p>3.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3.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3.3 具备1200小时趋势图表、1800个报警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24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3.4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3.5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U盘导入导出配置,支持3通道记录仪</p> <p>3.6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3.7 支持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p>	
--	--	--	--

			<p>高效</p> <p>3.8 配置记录仪</p>		
4	除颤仪	2 台	<p>1 物理规格/性能</p> <p>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leq 5.5\text{kg}$</p> <p>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p> <p>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30\sim 70^{\circ}\text{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text{m}\sim +4575\text{m}$（$57.0\text{kPa}\sim 106.2\text{kPa}$）</p> <p>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p> <p>1.6 提供双色报警灯，及声音报警</p> <p>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p> <p>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p> <p>2 显示屏</p> <p>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p> <p>3 电源及电池</p> <p>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p> <p>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 ≥ 6 小时；≥ 300 次 200J 充放电；≥ 200 次 360J 充放电</p> <p>4 手动除颤</p> <p>4.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p> <p>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1 档</p> <p>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p> <p>4.5 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 $\leq 2\text{s}$</p> <p>4.6 充电至 200J $\leq 3\text{s}$</p> <p>4.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p> <p>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p>	8.00	8.00

		<p>引</p> <p>4.10★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p> <p>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p> <p>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p> <p>5 半自动除颤（AED）</p> <p>5.1 可选配 AED 功能，AED 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 29 天）</p> <p>5.2 支持 AED 语音提示；提供 CPR 节奏音，满足 AHA/ERC 指南要求；支持 AED 录音功能，可保存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p> <p>6 起搏</p> <p>6.1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p> <p>6.2 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 4:1 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p> <p>7 监护</p> <p>7.1 可选配 3/5 导心电图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7.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105dB</p> <p>7.3 可选配 ECG 模拟输出功能</p> <p>7.4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p> <p>7.5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7.6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8 记录仪</p> <p>8.1 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p> <p>8.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p> <p>8.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p> <p>9 存储容量</p> <p>9.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 \geq 1Gbit</p> <p>9.2 可存储 \geq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 \geq 500 个事件</p> <p>9.3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10 设备维护与自检</p> <p>10.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p> <p>10.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10.3★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p> <p>10.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p>		
--	--	---	--	--

		<p>10.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p> <p>10.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10.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p> <p>11 远程设备管理</p> <p>11.1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p>			
5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2 台	<p>1. 监护参数：监测胎儿胎心率、胎动及孕妇的宫缩压力、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呼吸、体温。</p> <p>2. 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geq 1\text{MHz}$，超声输出功率：$I_{ob} < 10\text{mW/cm}^2$。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30 \sim 240\text{BPM}$，胎心率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BPM}$。</p> <p>3.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 $0 \sim 100$ 单位，非线性误差 $\leq 10\%$。</p> <p>4. 一体化无线探头架，探头架应具有防反误插和防脱落设计结构，以免掉落，支持探头自适应识别。</p> <p>5. 主机具有 ≥ 11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可视角度应 $0 \sim 180$ 度可调。</p> <p>6. ★主机支持对接多参数子机，多参数子机可在不同监护主机之间自由绑定/解绑，自动切换母胎监护或胎儿监护模式。</p> <p>7. 主机、多参数子机均内置电池，支持移动中监护。主机电池续航 ≥ 2 小时，多参数子机续航 ≥ 3 小时。</p> <p>8. 多参数监护技术要求：</p> <p>心电测量：心率的测量范围：$15\text{bpm} \sim 300\text{bpm}$，心率测量误差：$\pm 1\text{bpm}$，心率参数分辨率：$1\text{bpm}$。</p> <p>呼吸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15\text{rpm} \sim 120\text{rpm}$，测量误差：$\pm 2\text{rpm}$，分辨率：$1\text{rpm}$。</p> <p>无创血压测量：具有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仪器的自动血压测量间隔时间应可设置，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血氧饱和度测量：测量范围：$0\% \sim 100\%$，显示分辨率：1%，测量误差：在 $70 \sim 100\%$ 范围内，测量误差 $\pm 2\%$。</p> <p>脉率测量：测量范围：$25\text{bpm} \sim 250\text{bpm}$；测量误差应为 $\pm 3\text{bpm}$；分辨率：1bpm。</p>	17.60	17.60

		<p>体温测量：测量范围：0℃～50℃；测量误差：25℃～45℃范围内，±0.1℃（不包括传感器误差）；显示分辨率：0.1℃。</p> <p>9. ★无线探头具备IP68级防护等级，支持水中分娩。</p> <p>10、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p> <p>11. 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80米。</p> <p>12. ★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p> <p>13、★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5小时胎心率数据及≥80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5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p> <p>14. 具备二胎监护功能，支持单胎、二胎自动配置。</p> <p>15. 支持无线连接WiFi打印机，具备自动选段、自动打印功能，可打印A4等格式报告，降低热敏纸消耗成本。</p> <p>16. 数据自动存储，存储容量应满足大于2万例的监护档案（约7000小时）。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顾，支持打印多种报告格式，可通过设置选择报告模板样式。</p> <p>17. ★支持原始胎心音存储及回放，作为临床识别胎监假阳性的后续处理依据。（提供设备软件截图证明）</p> <p>18. 支持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周期性加速次数、宫缩次数、宫缩强度、持续时间等参数进行计算分析。具有OCT、Sogc、CST、NST、Krebs至少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手动修改校正分析结果。</p> <p>19. 具有报警提醒：三级声光多功能报警，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报警界限可调。</p> <p>20. ★具有多种数据通讯接口及协议（蓝牙、WiFi、TCP/IP、RS232等），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通讯后实现集中监护管理。支持U盘导出监护报告打印。</p>			
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1台	<p>一、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98.00	98.00

<p>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通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 15.6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1.3 整机重量$\leq 6.5\text{kg}$（含电池） 1.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4 个功能 1.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 二维灰阶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频率复合成像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 回波增强技术 3. M 型成像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 连续多普勒 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7. 图像放大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7.2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8. ★自动工作流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8.2 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 	
----------	--	--

		<p>注释，无需手动输入</p> <p>9. 穿刺针增强技术</p> <p>9.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p> <p>9.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10°</p> <p>10.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三、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p> <p>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p> <p>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 电影回放</p> <p>1.1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p> <p>1.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p> <p>五、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240G 固态硬盘</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六、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1.1 焦点：4 个，动态可调</p> <p>1.2 最大显示深度：≥39cm</p> <p>1.3 TGC：≥8 段，LGC：≥4 段</p> <p>1.4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p> <p>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p> <p>1.6 伪彩图谱：≥8 种</p> <p>1.7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p>		
--	--	--	--	--

		<p>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geq40 帧/秒</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1.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1.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1.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geq4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geq6 帧/秒</p> <p>1.5 支持 B/C 同宽</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1.2 PW 最大速度：≥ 9.21m/s</p> <p>1.3 最小速度：≤ 5mm/s</p> <p>1.4 取样容积：0.5-20mm</p> <p>1.5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1.6 零位移动：≥ 8 级</p> <p>1.7 快速角度校正</p> <p>七、连通性</p> <p>1.1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1.2 支持 DICOM3.0 系统</p> <p>1.3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1.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独立产品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证书</p> <p>1.5 ★可选与彩超同一品牌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即超声云 PACS，可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院内会诊、远程会诊、云端海量储存病例、云检索等功能</p> <p>1.6 内置与超声设备相同品牌的电脑端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九、探头配置</p> <p>凸阵探头 1 把，带宽：1.2 -5.2 MHz</p> <p>浅表探头 1 把，带宽：3.0 -13.0 MHz</p>			
7	除颤仪	1 台	1. 重量： ≤ 4.2 kg（标配，含电池）。	7.00	7.00

		<p>2. 彩色电容触摸屏≥ 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 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p>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p> <p>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p> <p>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p> <p>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p> <p>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8小时。</p> <p>13.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p> <p>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leq 4s$。</p> <p>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p> <p>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p> <p>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19.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	--	--	--	--

		<p>20.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21.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p> <p>27.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8.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p> <p>29.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p> <p>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 认证。</p> <p>31. 脉率范围：20-300bpm。</p> <p>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	--	--	--	--

		<p>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37. 标配 ≥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p> <p>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40.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p>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45.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46.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p> <p>4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p>		
--	--	---	--	--

合计：			160.80	160.80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必须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五、竞标设备要求	<p>1. 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六、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2 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人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供应商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接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人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p> <p>7. 成交人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p>七、培训要求:</p>	<p>1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通过讲解，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达到熟练掌握设备系统操作流程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平台应用技巧等。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p>
<p>八、其他要求:</p>	<p>★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p> <p>(6) 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p> <p>(7)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 2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80%两年内分期付款。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p> <p>3. 履约保证金：无。</p> <p>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人应按成交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p> <p>5. 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 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无任何变动；</p> <p>(3) 成交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5. 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p>(3)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成交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p> <p>(4)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p> <p>(5)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实施和安装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p> <p>(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确保安全。</p>
<p>九、其他:</p>	<p>一、进口产品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竞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核心产品:</p> <p>三、在设备验收时, 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 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 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 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1、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4、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5、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 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竞标无效。</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4 月至 0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4 月至 0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凭证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货物名称（货物注册证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

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需特殊条件的，乙方

在安装前提前告知，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使用的，当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 2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80%两年内分期付款。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并在 2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服务费；质保期外免费上门维护。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护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竞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竞标文件等内容；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一、项目采购需求

二、报价表

三、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如有）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 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是符合“（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中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将依法提供合规、高效、优质的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1)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在广西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

(3) 维护保养的安排：定期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将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5)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6) 主要零配件价格：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为客户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7)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1) 营业执照

(2) 经营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

- 1、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 2、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招/竞标，项目编号____，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该项目招/竞标业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中标并已签订合同，现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如收据有遗失）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保管不善，将 项目名称 项目竞标保证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编号为：_____，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收据复印件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